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74號

原告 高淙淇
被告 謝瓊慧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0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4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原告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0底之某日，在桃園市○○區○○○00000號租屋處，將所申請之中國信

0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
02 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
03 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原告，致
05 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30日10時18分許，以臨櫃匯款
06 之方式，匯款800,000元至由被告申辦之中信帳戶內，旋遭
07 以轉帳方式切斷金流製造斷點，致原告受有800,000元損害
08 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其提出之本院刑事庭113
15 年度審金簡字第1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及匯款
16 單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第8頁、第21至24頁)，細繹
17 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包含被告之自
18 白)、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匯款明細、對話紀
19 錄翻拍照片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
20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
21 為本件判斷之依據，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3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
24 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9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30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3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1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2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03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800,000元損害負全部賠
04 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
05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4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5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5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陳香菱